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8,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理财期限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4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